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1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14)1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王某某于2013年9月26日零时许，在上海市宝山区地铁一号线宝安公路轻轨站非机动车停车场内，趁无人之机，采用推行的方式，盗窃得被害人蔡某某停放在该处TDR937Z-48V20A三斯电动自行车一辆(价值人民币1,590元)。当被告人王某某将该车盗窃运至该停车场北侧约50米处时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王某某的辨认笔录；被害人蔡某某的陈述；证人季某某、阚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扣押清单》、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发还清单》、《工作情况》；上海市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《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》；被害人蔡某某提供的相关发票及被告人王某某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王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万 枝
王 学 旭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